

# 浙江省商务厅

##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3-2024 年度 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通知

各市商务局、义乌市商务局、国家文化出口基地：

根据商务部、中央宣传部等部门《关于推进对外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和《商务部等 5 部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3-2024 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为做好我省申报组织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进行申报。重点企业的申报类别和标准请参照《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指导目录》(商务部等 10 部门公告 2012 年第 3 号)。母公司和子公司业务类型相同且均符合申报条件的，请选择一家主体进行申报。重点项目的范围包括：文化出口公共服务平台，文化产业境外投资和合作项目，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并实现出口的文化项目，承载中华文化精髓、体现中国风格、反映时代风貌的数字文化出口项目，其他具有代表性的文化出口项目。

二、请申报单位登陆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“文化贸易信

息管理应用”(http://whmy.mofcom.gov.cn,以下简称系统),从系统下载《文化贸易操作指引》,按要求和系统提示填报相关信息、上传相关资料。申报单位完成网上填报后打印系统生成的申请表,单位法定代表人在申报表格上签字并加盖公章(请见附件)。

三、请申报单位于5月10日前完成网上填报和纸质材料报送工作。各市商务局于5月15日前完成申报单位材料上报及寄送工作。逾期不予受理。材料寄送地址:浙江省商务厅杭州市延安路468号1407室)。

此次申报工作时间紧,任务重,请各市商务局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,切实加强企业推荐和材料审核汇总工作,严格把关,“好中选优”,高质量做好申报工作。有何问题请随时联系厅服贸处。

联系人:赵时康 庄谨

电话:0571-87051550;87051885

